

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等有关规定,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广东省普通高校(不含中央部委直属高校和深圳市属高校,简称高校,下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广东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安排使用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 专款专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和有关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二) 公开透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应坚持使用管理规范,程序公开透明,分配公平公正,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依法、有效地拨付和使用。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绩效目标:提高研究生整体待

遇，促进研究生潜心学习和研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职责：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组织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资金的总体安排计划、经费预算和使用方案，组织实施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六条 省教育厅职责：牵头组织实施资金具体管理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编制资金的经费预算，负责资金预算申报、明确资助范围、资助对象、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制定资金的总体安排计划和具体使用方案。组织资金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等。

第七条 地市财政部门职责：组织本市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编制，按程序及时拨付配套资金，配合开展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地市教育部门职责：指导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配合开展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

第九条 高校职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办法，组织本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审核、发放工作，配合开展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

第三章 资助对象、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二) 没有固定的工资收入;
- (三) 在规定的学制期限内就读;
- (四)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发放年数不超过学制年数。

第十二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是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是每生每年 6000 元。资助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省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共同分担；珠江三角洲 7 个地级以上市所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 10%，地级以上市财政负担 90%；其他 14 个地级市所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 60%，地级市财政负担 40%。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十五条 省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其上一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清算结果、上一年秋季学期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学生人数，按照预算管理程序下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省属高校应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拨付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市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拨付程序是：11月30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测算情况，按照一定比例提前下达下一年度省财政应承担的市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每年6月1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高校上报的上一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清算结果、上一年秋季学期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学生人数，按照分担比例，下达当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至有关地市。

第十七条 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十八条 当年秋季学期新增的具有研究生培养任务的高校，先由高校垫付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第二年再由财政补助。

第十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高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清算结果和当年秋季学期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学生人数报送省教育厅。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按照相关规定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公开以下信息：

- (一)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 (二) 资金申报指南、申报情况和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
- (三) 资金分配依据、分配范围、分配结果等；
- (四) 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
- (五) 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涉诉处理情况等；
- (六)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监督和评价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厅按规定组织地市教育部门、各相关学校开展绩效自评，并配合省财政部门做好其他评价工作；省财政厅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地财政、教育与审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挪用、挤占、截留资金的行为，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同时要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有关市财政和教育部门、有关高校应根据本办法精神，制定本地、本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的具体办法，并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